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8年7月5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2/682/Add.2)通过]

72/266. 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

B¹

大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采用新管理架构以提高效力、加强问责”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1. 重申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具有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规划、编制方案、编制预算、进行监测和进行评价的作用；
2.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具有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的作用，以确保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全面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3. 还重申大会在决定秘书处结构方面的作用，包括在设立、改划、撤销和调动员额方面的作用；
4. 重申基于其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的既定预算程序和方法，要求严格遵守第 72/266 A 号决议所载框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2/49)，第一卷，第六节的第 72/266 号决议成为第 72/266 A 号决议。

² A/72/492/Add.2。

³ A/72/7/Add.49。



5.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的任何修正提议以及提议修订的理由，供大会审议和核准；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8. 欢迎秘书长承诺通过管理改革加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能力；
9. 强调问责是管理改革的一项中心原则；
10. 欢迎秘书长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建立强大问责文化，确认问责文化产生于一个组织的领导阶层，强调高成效问责系统对于成功管理一个组织的至关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发展一个明确、简单和透明的权力下放制度，并确保责任与问责保持一致；
12. 着重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等监督机构的关键作用，吁请秘书长酌情在改革过程中利用这些机构的专长，落实其相关建议；
13. 决定核准重组现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将其改为拟议新设的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业务支助部；
1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1 段；
15. 请秘书长实施其他措施，以确保业务成效和落实强大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问责；
16. 又请秘书长对将人力资源职能放在一个单一合并部或两个不同部的方案进行比较评估，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出评估报告，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以期确保采取统一办法，优化职能分布，避免重复；
17. 核准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 款(管理和支助事务)拟议新增的第 29A 至 29D 分款；
18. 决定将拟设的财务和预算厅定名为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
19. 核准合并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外勤支助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司现有的各项职能；
20. 欢迎秘书长提议新设一个军警能力支助司，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关于组建部队、谅解备忘录、特遣队所属准备和偿还费用等所有行政和后勤问题的单一联络点，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其作用，以精简程序，及时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款项；
21. 决定保留总部合同委员会的现有名称，并将其秘书处置于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

22. 又决定将拟设的辅助科设为“辅助和外联处”，由一名 D-1 职等人员领导，除其他外，负责与会员国进行外联；
23. 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采购工作的报告中提出加强各区域采购中心作用、特别是加强乌干达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作用的提案；
24. 又请秘书长确保关于联合国采购工作的相关决议、条例和细则得到遵守；
25. 还请秘书长考虑各种备选方案，使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能够掌握必要和充足信息，以加强秘书处内采购职能的合规情况和问责工作，并在下次关于采购工作的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26. 认识到联合国采购活动固有的高风险，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继续监测联合国采购工作，并结合秘书长关于采购工作的相关报告，每两年报告相关情况；
27. 决定拟议的重组应在分配给现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的核定资源内实施；
28. 请秘书长对本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报告相关情况。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